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举办党史学习教育暨第57期新党员 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于5月12日至5月21日举办党史学习教育暨第57期新党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未参加过党校新党员培训班培训的预备党员

二、培训方式

辅导报告、视频教学、研讨交流、个人自学、撰写学习体会

三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各参训单位于5月7日下午下班前将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（按附件1，交电子档）提交党校。

（二）参训人员按附件 2 的操作流程，安装“钉钉”软件，于 5 月 7 日前加入“第 57 期新党员培训班”班级直播群。

（三）培训中，参训人员要自觉增强组织纪律观念，严格遵守党校培训要求，认真听讲，做好学习笔记，完成规定的自学内容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按请假审批流程提前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参训人员要围绕授课内容，结合自身参加党校培训的学习情况，撰写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培训心得。

（五）课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培训班联系人：潘旭生 电话：6181714）

附件：1. 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

2. 钉钉软件操作流程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
